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教体办通〔2016〕31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阳楼区教育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教文局，市直有关中小学，相关民办学校：

《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市教育体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城市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4〕22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实施阳光招生的通知》(岳政办函〔2014〕36号)和《关于化解城区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的通知》(岳政办函〔2014〕5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市区招生行为，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市区教育实际，制定2016年市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志高

成 员：何坡根 张 斌 鲁启明 李嘉谊 廖 薇

王 德 胡亚君 王晓阳 万华政 童来金

倪 啸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初招办)设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何坡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基本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阳光招生，招生政策、范围、条件、程序、办法、咨询电话等公开。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2.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初中招生免除文化考试。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分块划片”的方式进行。

3. 统一管理的原则。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在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统一组织，统一招生，统一注册。

三、招生办法

(一) 公办初中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或学生本人房产居所信息和户口信息等为主要依据。生源学校根据市教育体育局公布的 2016 年岳阳市市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见附件 1），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市初招办复核确定就读学校并报领导小组核准。录取时，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内同时持有市区户口和所属范围房产（房屋产权性质为住宅）的确保录取；其他情况的，在居住地所属初中学校容量许可的前提下安排就读，确因容量不足时，由市初招办统筹调剂安排就读。申报程序和需上交的材料如下：

1. 申请登记

(1)市区小学毕业生。在市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由各毕业小学组织填写《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 2），交验相关证件材料原件（证件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同），复印件粘贴在《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指定区域。

(2)非市区小学毕业生。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市区初中，按“非市区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岳阳市市区初中申请、招录程序”（见附件 3），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填写《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岳阳市区初中学校申请表》（见附件 4）。

2. 交验材料

市区有房产的：提供学生父母（学生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房产证（国土证）或房屋购买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还建协议等原件及其他相关票据材料。

市区无房产的：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家庭户口簿、居住证（签发有效期一年以上，且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签发）。无居住证的，除提供家庭户口簿和房屋租赁合同、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实际居所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工作证件，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纳税票据等有效证件，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还需提供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校标识码、全国学籍号证明和学生手册。

(二) 民办初中

市直民办初中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实施。学校根据核准后的方案 and 市教育局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接受学生报名，组织招生。招生时，学校除核验相关材料外，不得组织文化考试。录取名单报市初招办核准后统一下发录取通知书。

(三) 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实施。学校根据核准后的方案 and 市教育体育局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接受学生报名，组织招生。招生时，除英语口语测试外不得组织其它考试。录取名单报市初招办核准后统一下发录取通知书。

四、程序和步骤

1. 政策公布。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编制《2016 年岳阳市市区初中招生宣传手册》，公布招生政策、范围、条件、程序和办法。

2. 报名登记。市区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所在毕业小学统一组织报名登记，收齐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非市区小

学毕业生由家长向市初招办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原件。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经现场验核后，市初招办留存复印件。

3. 初审预录。生源学校初审相关证件和材料，依据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毕业生原始信息和家长提供的材料，结合招生办法，按照市教育体育局公布的招生范围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市初招办组织复核相关证件材料，确定预录方案，预录名单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下发预录通知书。

4. 改派复核。预录通知书下发后，市初招办受理因信息填报有误、材料提供不充分导致误录的改派申请，并组织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再次调查复核，复核结果报市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录取报到。市初招办下发录取通知书，小学毕业生到原毕业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持录取通知书、学籍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录取的初中学校报到。初中学校凭录取名册和录取通知书接收学生报名并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招生宣传。招生宣传由市教育体育局归口管理，统一印制、发放招生政策宣传手册，小学毕业生人手一册。初中学校不得进入生源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2. 明确工作职责。市区初中招生在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初招办负责制订市区初中招生方案，组织市区初中招生工作，负责招生日常事务和信访工作等。各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制订市区初中招生方案，负责区域内所属小学毕业生报名、信息填报和材料初审的监督管理，协调市初招办和生源学校的工作联系，处理有关信访事宜等。生源学校负责小学毕业生材料收集、信息填报和初审工作，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协助市初招

办复核招生信息，发放通知书等。

3. 规范招生行为。生源学校不得为学生升学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证明。招生学校不得举行选拔性招生文化考试。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招生、入学有关的宴请，不得收受红包礼金，严防“雁过拔毛”式腐败。家长须如实提供证件和相关材料，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而影响子女升学就读的由家长负责。

4. 加强学籍管理。学生升学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录取与注册同步进行，凡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初中学校根据市初招办下发的录取名册和录取通知书接收学生报名，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转接学籍档案并完成注册，生源学校、招生学校及双方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完成核办。严格控制转学异动，后续学籍异动需符合条件并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 强化招生监督。招生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监督，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市初招办：0730-8805667，纪监室：0730-8805579），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加强招生工作检查，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问题。

附件：1. 2016年岳阳市市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2. 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

3.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岳阳市区初中申请、招录程序

4.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岳阳市区初中学校申请表

附件 1

2016 年岳阳市市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 市二中：**①巴陵西路以北，得胜北路经枫桥湖路至东风湖水域以西，洞庭湖大桥以南（含七里山高架桥周边）；②巴陵西路以南，京广铁路以西，洞庭湖水域以东的范围
- 市四中：**德胜南路以东、巴陵中路以南、南湖大道以西、求索西路以北的范围
- 市五中：**城陵矶区域（不含岳纸社区）
- 市六中：**①京广铁路以东、巴陵西路以南、德胜南路以西、南湖水域以北的范围；②求索西路以南、南湖广场以西的范围
- 市七中：**①工农路以东、巴陵中路以南、建湘路以西、五里牌路以北的范围（即楼区政府周围）；②建湘路以东、巴陵东路及中路以南、王家河以西、青年中路及东路以北的范围
- 市九中：**南湖大道、南湖广场以东、岳阳大道（原金鹗路）以南、王家河以西、三眼桥以北的范围以及湖南理工学院和原岳磁厂的职工子女
- 市十中：**①南湖大道以东、东茅岭路和五里牌路以南、建湘路以西、岳阳大道(原金鹗路)以北；②建湘路以东、青年中路以南、洞庭大道（原琵琶王路）以西、岳阳大道(原金鹗路)以北的范围
- 市十二中：**①德胜北路以东、京广铁路以南、幕阜街路（不含幕阜街两侧）经站前东路转建湘路以西、巴陵中路以北；②德胜北路以东、枫桥湖路以南、云山街以西、京广铁路以北；③南湖大道以东、巴陵中路以南、工农路以西、东茅岭路及五里牌路以北的范围
- 鹰山中学：**东风湖水域以东、洞庭大道（原北环路）以南、枫桥湖路以北的范围
- 洞纺学校：**①东风湖水域以东、凉亭路以南、望岳路以西、洞庭大道（原北环路）以北所属范围；②京广铁路以西凉亭山居委会的高家组、万家组、易家组、农科组

巴陵中学：凉亭路以北、七里山社区范围及望岳路两侧的范围（包括省建三公司、省建五公司及铁路以西延寿村、凉亭山居委会的何阳组、铁路以西丁家组）

岳纸学校：岳纸社区

岳化三中：岳化社区

长炼学校：长炼社区

五里中学：①幕阜街（含幕阜街两侧）经站前东路转建湘路以东、京广铁路以南、冷水铺路以西、巴陵中路以北(康岳花园周边)所属范围；②云山街以东、枫桥湖路以南、洞庭大道（原北环路）以西、京广铁路以北的范围

梅溪中学：梅溪乡范围（含长动社区）

红日学校：红日社区范围

洛王中学：冷水铺路以东、巴陵东路以北洛王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

北港中学：洞庭大道(原琵琶王路)以东、青年东路以南、王家河以西、岳阳大道以北所属范围

学院路中学：三眼桥以南奇家岭街道办事处的范围

郭镇中学：郭镇乡的范围

通海路中学：王家河以东通海路管理处和白石村的范围

平地中学：原三荷乡的范围

长岭中学：原康王乡和原昆山乡的范围

西塘中学：原西塘镇的范围

金凤桥中学：金凤桥管理处的范围

湖滨学校：南津港以南湖滨办事处所属的范围

- 注：1. 本招生范围仅限 2016 市区初中学校招生应用；
2. 根据初中学校招生容量，部分招生范围可能调整；
3. 民办初中和岳阳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招生不限定入学范围。

附件 2

岳阳市市区小学毕业生登记表

序号: _____

姓 名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班 级		一寸免冠 正面近照							
学籍号		曾用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居委会		住 宅 电 话									
家庭详细住址	居所单位名称: 路 号 小区(单位) 栋 单元 房号												
父母(法定监护人)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父亲													
母亲													
户口簿户号		核发年月		户主姓名									
房产证号		核发年月		房主姓名									
其他材料 名称				证件编号									
家 长 意 见	<p>家长承诺: 以上填写的内容、附后复印件是真实、准确的, 如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我们接受调剂安排。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是(包括户口、房产、住所或家庭成员关系等):</p> <p>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毕 业 小 学 初 审 意 见	<p>经审核,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属于 _____ (初中学校) 摸底范围。验证人对复印件的真实性、对学生所属摸底就读范围负责; 毕业小学对验证人验证的真实性负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20%;">验证人签名</td> <td style="width: 15%;">班主任</td> <td style="width: 15%;">教导主任</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20%;">毕业小学 (公章)</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验证人签名	班主任	教导主任	毕业小学 (公章)			
验证人签名	班主任	教导主任	毕业小学 (公章)										

- 说明:**
1. 本表须用钢笔或水芯笔填写, 内容完整、准确、真实, 字迹清晰、工整。
 2. 家庭详细住址需具体到所在街道(门牌号)、小区(单位)、楼栋号、单元号、楼层数。“房产证号”填写房产权证编号, 不能填写总证号或丘号, 房产证号复印件应与表格填写的房产证号一致。“户口簿户号”填写首页编号。
 3. 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还建协议、营业执照、税务票据、自来水费票据、电费票据、天然气票据、出生证明等材料的, 以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请在“其他材料”栏中填写, 并提供证件可查询的编号。
 4. 小学须严格审核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并注明属哪所初中学校招生摸底范围, 验证人须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登记表按班级、学籍号整理成册。“序号”以班级为单位编定为两位流水号, 登记表、摸底汇总表和相关材料的序号必须完全一致。

复印件粘贴处

请依次按以下样式粘贴相关复印件（每张复印件的四边均需粘贴好），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1. 户主（学生父亲或母亲）户口联表格第一、二、三排的复印件							
户 别	非农业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李晓明		
户 号	00612×××	住址	岳阳楼区××派出所×××（单位）宿舍				
（省级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				户口登记机关（户口专用章）			
2013年5月31日							
2. 学生户口联表格第一至第六排的复印件							
非农业家庭户口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 00612×××		
姓 名	李叶子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父女		
曾用名			性 别		女		
出生地	岳阳市		民 族		汉		
籍贯	岳阳市		出生日期		2004年5月31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 高		血 型		
3. 学生父母（学生）房产证第一页房产证号复印件							
岳 房权证 岳阳楼区 字第 ××××××× 号							
4. 房产证（房主姓名为学生父亲或母亲）第二页表格第一至第六排复印件							
房屋所有权人		李晓明					
房屋座落		岳阳楼区金鹗山办南湖会					
丘（地）号		4914×××××			产 别	私有房产	
房 屋 状 况	栋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016	104	混合结构	7	1	97.82	住宅
共有人 刘丽 等 2 人			共有产权证号自 至				

- 说明：**
1. 请家长按照框格内模版式样粘贴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 没有房产证的请将居所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粘贴在3~4框格内。房产证和户口本不一致的提供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材料。
 3. 验证核实后，毕业小学请在本页四张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3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岳阳市区初中申请、招录程序

1. 申请登记。家长于 7 月 10 日~8 月 10 日向市初招办提出就读申请。家长按照表格要求填写申请表。

2. 递交材料。家长提供学生小学毕业学校出具的毕业学校标识码、全国学籍号证明和学生手册。

市区有房产的：提供学生父母（学生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房产证（国土证）或房屋购买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还建协议等原件及其他相关票据材料。

市区无房产的：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家庭户口簿、居住证（签发有效期一年以上，且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签发）。无居住证的，除提供家庭户口簿和房屋租赁合同、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实际居所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工作证件，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纳税票据等有效证件，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

3. 核实材料。现场验核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市初招办核实家长提交的房产居所、户口信息等材料。

4. 招生录取。录取时，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内同时持有市区户口和所属范围房产（房屋产权性质为住宅）的确保录取，流动人口和租住户子女在居住地所属初中学校容量许可的前提下安排就读，确因容量不足时，由市初招办统筹调剂，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就读。

5. 领取通知。家长于 8 月 20 日后可电话咨询招录结果，8 月 27 日到市初招办领取录取通知书。

市初招办地点：（设市十中校园内，白杨坡路 147 号）

联系电话：8805667

附件 4

非市区小学毕业生就读岳阳市区初中学校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小学		学校标识码			
全国学籍号					
家庭详细住址					
父母（法定监护人）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簿户号		核发年月		户主姓名	
房产证号		核发年月		房主姓名	
其他材料名称				证件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初招办意见					

- 注：1. 家长需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格；
2. 家长将证件和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申请表后面。